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090430186A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及陳述意見書空白表各1份



主旨：應受送達人簡連通等2人及其之全體繼承人(如後清冊所示)因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府辦理「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協議價購通知無法投遞，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並請應受送達人依公告事項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4月15日至109年5月6日。
- 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略以：「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時，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04條規定為之，並應合法送達。
- 三、本府以109年2月26日府工新三字第1090239445號通知單通知



土地、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辦理「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協議價購通知，因部分所有權人(如後清冊所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通知單無法送達，請於109年5月15日前，至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三股辦公室前來協議價購，或對於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徵收有意見者，請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陳述意見書內容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未於上開規定期限內提出者，本府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四、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本府得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申請徵收。
- 五、協議價購通知於得提出陳述意見截止期限前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三股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領取(聯絡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三股黃瓊儀，電話：(06) 2991111轉8711)。
- 六、檢附「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協議價購通知公示送達清冊1份及陳述意見書空白表格1張。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於 作成行政處分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相對人	姓 名	蓋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原因事實		
法規依據		
通知事項	請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陳述書之內容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相對人如為法人、團體或外國人時，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明立案證號或護照號碼；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